

精神文明建设

第 14 期

平昌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7 日

镇龙小学陈芳芳老师获评 8 月“四川好人”

近日，省文明办发布 2018 年 8 月“四川好人”评选通报，我县镇龙小学烟灯村小教师陈芳芳获评孝老爱亲好人，也是本月全市唯一获评“四川好人”人选。

陈芳芳，女，生于 1993 年 8 月，四川渠县人，平昌县镇龙小学烟灯村小教师。2015 年 9 月的一天，父亲陈丙生被诊断为直肠癌晚期，因母亲本已多病，弟弟刚考进大学，她毅然承担起为父治病的重任。利用周末或假期到医院一边精心护理父亲、一边奔波筹款治病，直到 2016 年 7 月父亲离世。由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长期超负荷的劳作，年近 50 岁的母亲又患上了严重的精神抑郁症，加之弟弟还在求学阶段，一度时期她非常绝望，甚至有了轻生的念头，但想到自己虽然一死了之，但这个家就散了，于是她重新振作起来，为弟弟办理了助学贷款，把母亲带到自己

上班的村小照顾。陈芳芳孝老爱亲的先进事迹在当地广为流传，被《巴中日报》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。她的事迹，演绎和诠释了孝的艰辛和动人，让人们真切地感受到大爱无言、孝暖人间！

送：志贤常委，雪梅副县长，部办领导。

编辑：苟军

核稿：孙华

签发：王勇

